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再字第71號

再 審原 告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世傑
訴訟代理人　俞旺程
　　董祐芳
再 審被 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丁彥哲
訴訟代理人　楊貴智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菸害防制法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658號判決及109年9月29日本院109年度判字第501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(第1項)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(第2項)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(第3項)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亦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所明定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菸害防制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658號判決駁回，並經本院109年度判字第50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(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）。茲再

審原告不服原確定判決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，關於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此部分再審之訴移送於管轄法院。至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本院另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　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　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　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　官　林　惠　瑜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宜　婷